

僑光科技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98年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98年9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健康中心負責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，並支援健康教學作為教學場所。
- 第三條 健康中心面積不得少於四十坪。
- 第四條 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長兼任。
健康中心置護理人員一至二人，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